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能源局文件

桂能新能〔2021〕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延长 2021 年 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时间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 6 月 29 日上午召开的 2021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政策解读座谈会上各方反馈意见，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延长我区 2021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截止日期。其中，保障性并网项目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，第一批市场化并网项目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。其他事项保持不变，按照日前印发的《关于申报 2021

年陆上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的通知》(桂发改新能〔2021〕473号)执行。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,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

2021年6月30日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李镕耀, 0771-2328556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

2021年7月1日印发